

**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七紫采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鹤壁市山城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七紫采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调料等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合同期限：一年（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先一天报货，第二天准时送达。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3）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4. 价格确定：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月实地调查市区多家（鹤壁裕隆超市，银座商场，永辉超市和农贸市场价格）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5.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食材等货物变质或毁损灭失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8.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等货物市场价格明细, 食品的品种选择由甲方决定; 乙方如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价格。
9. 乙方在送货时, 由双方共同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 互相积极配合。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 如发现乙方短斤少两, 甲方有权扣除本批次货品的货款3%。
11.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如甲方有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及时送货,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自行临时采购,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付款方式:

确定价格后, 每月15日以上个月实际签收量。乙方开具发票, 以发票金额结算货款,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若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 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0.1%支付违约金。双方应保持账目清晰, 定期核对往来账务, 确保结算准确无误。

第五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 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每次延误交货时间,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
2. 甲方迟延支付采购款项的, 每迟延支付一日,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违反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本条第3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峥为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爱叶为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25年11月13日签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1月21日